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197-GXJS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97-GXJS）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97-GXJS

项目名称：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采购需求：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项，配送内容包含：蔬菜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水果类、豆类、豆制品类、油、调味品、大米及相关制品类等食堂食材配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为大型及以上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30%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18%预留给小微企业；

（2）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单位：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8-247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联系人：覃居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批发业。

一、项目需求表

供货品类：

1. 蔬菜类：西红柿、冬瓜、南瓜、白萝卜、红萝卜、包心菜、青瓜、洋葱、白菜、丝瓜、葱花、生姜、蒜米、蒜苗、芹菜、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根据季节及蔬菜市场调整品种。

2. 肉类：新鲜猪肉、排骨、新鲜牛肉、新鲜羊肉、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

3. 禽蛋类：新鲜鸡肉、新鲜鸭肉、蛋类、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4. 冻品类：冻鸡翅、冻鸡（鸭）脚、猪（羊）蹄、牛肉丸、鱼丸等冻制品。
 5.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6. 水果类：各类时令水果。
 7. 豆类、豆制品类：黄豆、绿豆、豆制品类等、
 8. 油、调味品：食用油、调味品（酱油、耗油、盐、鸡精、味精、十三香、红糖、白糖等）
 9. 大米及相关制品类：大米、米粉（早餐、夜宵）、云吞皮、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等
 10. 其他：面粉及面制品（面条、方便面等）、奶制品类、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糕点类、火腿肠等。干料（木耳、香菇）等及其它，如：一次性饭盒、一次性筷子、包装袋等。
- 以上供货品种根据实际采购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货品。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蔬菜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西红柿、冬瓜、南瓜、白萝卜、红萝卜、包心菜、青瓜、洋葱、白菜、丝瓜、葱花、生姜、蒜米、蒜苗、芹菜、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根据季节及蔬菜市场调整品种。。</p> <p>（1）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p> <p>（2）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p> <p>（3）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p> <p>（5）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p> <p>（6）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p>

		<p>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p> <p>(7) 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p> <p>(8) 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p> <p>(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p> <p>(10) 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p> <p>(11) 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p> <p>(12) 葱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p> <p>(13)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p> <p>(14) 蒜米：色白、脆嫩、无发芽。</p> <p>(15) 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p> <p>(16) 芹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p> <p>(17) 食用菌类（凤尾菇、鸡腿菇、金针菇、茶树菇）：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配送时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p>
--	--	---

			<p>(18) 其它</p> <p>▲2. 质量要求：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带黄叶、泥巴等，可食用率不小于98%。</p>
2	肉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猪肉、排骨、新鲜牛肉、新鲜羊肉、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p> <p>(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p> <p>(2) 排骨：外观颜色鲜红，粉红色，拿手指按压排骨，排骨上的肉能迅速地恢复原状，骨断裂处为鲜红色，骨带的肉鲜亮，不沾手，无腥膻味。</p> <p>(3) 新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p> <p>(4) 新鲜羊肉：肉色鲜红而且均匀，有光泽，肉细而紧密，有弹性，外表略干，不粘手，气味新鲜，无其他异味。</p> <p>(5) 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p>
3	禽蛋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鸡肉、新鲜鸭肉、蛋类、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1)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p> <p>(2)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p> <p>(3) 蛋类：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p>

			<p>不得来自疫区；</p> <p>（4）其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p>
4	冻品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冻鸡翅、冻鸡（鸭）脚、猪（羊）蹄、牛肉丸、鱼丸等冻制品。</p> <p>（1）冻鸡翅：去毛干净，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肉质紧密、坚实，不黏手，无异味；</p> <p>（2）冻鸡（鸭）脚、猪（羊）蹄：清理干净，解冻后，色泽正常，无霉点，不黏手，无异味；</p> <p>（3）牛肉丸：新鲜、无异味，不是病毒牛肉做成的制品，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4）鱼丸：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p> <p>（5）其他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p> <p>▲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的等级，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冷藏状态下配送，每批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对应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p>
5	鲜活水产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p> <p>▲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6	水果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各类时令水果。</p> <p>2. 质量要求：</p> <p>（1）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p>

			<p>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p> <p>▲（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p>
7	豆类、豆制品类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黄豆、绿豆、豆制品类等，根据需求采购。</p> <p>（1）黄豆：色泽为黄色或者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颗粒圆形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p> <p>（2）绿豆：新鲜绿豆颜色呈绿色，陈的则为灰绿色，无杂质、碎末、生虫的现象。颗粒圆形饱满，无异味，无蛀虫腐烂。</p> <p>（3）豆制品类</p> <p>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p> <p>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p>3) 干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4) 油片：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豆制品类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8	食用油、调味品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食用油、调味品（酱油、耗油、盐、鸡精、味精、十三香、红糖、白糖等）</p> <p>（1）食用油：食用油（包括但不限于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等）。</p> <p>▲①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②标志、标签、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及要求（GB7718、GB28050），销售包装</p>

			<p>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GB/T17374），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包装容器必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p> <p>▲③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调料配送服务内容：生抽、老抽、蚝油、盐、白糖、白醋、鸡精、辣椒酱、豆瓣酱、生粉、腐乳、陈醋、麻辣酱、十三香、米酒等日常调味品。</p> <p>▲1. 质量要求：</p> <p>1. 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3、无发霉变质。</p>
9	大米及相关制品配送服务	1项	<p>（一）大米</p> <p>1. 配送服务内容：大米</p> <p>▲2. 质量要求：</p> <p>（1）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p> <p>（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GB/T1354标准，并具有SC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粒/kg，稻谷粒≤4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p> <p>（4）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p>

			<p>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p> <p>（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二）米粉、云吞皮、面制品、豆浆等</p> <p>1. 配送服务内容：米粉（早餐、夜宵）、云吞皮、饺子皮、面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等。</p> <p>▲2. 质量要求：必须是当天生产的新鲜产品，无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符合DBS45/020-2017《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要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p>
10	其他食品配送服务	1项	<p>1. 配送服务内容：面制品（面条、方便面等）、奶制品类、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糕点类、火腿肠等。</p> <p>▲2. 质量要求</p> <p>（1）面制品：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地方、企业及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货物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奶制品类（包含瓶装酸奶、件装盒奶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3）腌制品（萝卜干、酸菜、榨菜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糕点类（包含但不限于蛋糕、三明治、全麦方包、酸奶包、肉松包、绿茶饼等）：必须符合相关品类国家生产标准。</p>

			<p>糕点通则(GB/T20977-2007)包装完好, 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齐全, 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5) 火腿肠: 气味、口味正常, 符合GB/T20712-2006国家标准,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完好,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	--	--	---

<p>二、商务条款</p>		
<p>商务条款内容</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送货上门, 并按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的要求卸货入库摆放。</p> <p>2. 保质保量,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河池市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某项产品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 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报价有效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p> <p>(2) 每期食材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基准单价由每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派出代表, 根据配送服务地点就近原则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选定具代表性的 3 个询价点进行价格询价, 3 个询价点分别为: 2 家超市 (大洋超市、大统发超市) 为每次固定询价点, 宜州区 (城中市场、城西市场)、金城江区 (汽车总站大市场、南桥市场) 其中 1 个每月依次轮换,</p>	

如固定询价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商议后新增固定询价点。甲乙双方共同对询价点食材挂牌价格进行询价，计算出拟采购食材的成交平均价，经双方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次月采购基准价。如遇食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波动大的食材进行重新询价。不在询价表中的其他食材，如需采购，则提前 2 天进行询价。

（3）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优惠率。投标人一旦中标，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4）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完毕。

3. 配送服务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本招标项下配送服务所必备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以及供应基地、生产基地和人员配置，确保各项产品的新鲜及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并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配送至本招标项下提交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应配备“配送专用车（自有专业配送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凭专用通行证（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自行制定）进出提交服务地点。

（2）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每日在与中标供应商约定的时间

内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配送的各项产品请购清单并明确送达时间、地点、接收验收人并提交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发出供货配送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次日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指定的送达时间前完成当次现场配送供货。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发出紧急配送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当次现场紧急配送供货。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通知的各项产品配送时间、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等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点配送各项产品到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指定地点，并经上述单位对配送的各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共同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拖延和延误，一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各单位书面上报确认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到位而影响工作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赔偿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某个单位某个自然日某次配送不到位的，按对应的配送次数单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计罚赔偿款；每个月累计超过 10 次或每季度累计超过 20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下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配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卸货并按采购人要求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6）**中标人须指定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的管理工作和与采购人对接的相关工作。采购人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食材配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4. 服务承诺

（1）中标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

（2）每批次配送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配送供货。

5. 验收要求

(1)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数量以采购人所验收的数量为准，做到单、货一致。

(2)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采购人对该批次配送供货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供货要求的，按本招标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每次的随货的送货清单，经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之一。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5)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实地开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配送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等；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有腐败变质现象；③有霉变结块现象；④超过保质期；⑤内包装损坏；⑥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等。

(6) 每批次配送的产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产品。经采购人组织开展本招标项下的服务履约过程动态评价，书面确认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产品质量、数量、配送时间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经报财政部门后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产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配送的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的有效检验并取得相关合格合规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产品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其中配送的畜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9）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应提供盖章（或签字）的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产品（或产品原料）以及预包装产品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中标供应商不得配送供货，采购人应当不予接收。

5. 留样要求：

中标供应商内部必须做好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配送食材留样 1 份，留样至少 125 克/份以上，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专用器皿中。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以上小时。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在经河池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采购人可按规定与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本招标项下的配送合同：

① 中标供应商达不到本招标项下约定的相关配送要求、承诺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或是形成实际无法履约的；

② 中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

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的；

③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发现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食用标准的；

④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2)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并经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与中标供应商除同步采取全部退（换）货措施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采购人的接受配送服务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次数，以每次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月累计超过 5 次或连续 3 个月累计超过 13 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①提供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②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③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④提供的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相关限定标准的；

⑤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⑥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产品添加剂等；

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⑧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

⑨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⑩如中标供货商无法配送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的产品，应及时直接与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沟通，确定替代产品，并及时按要求配送到位；若发生不能配送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产品而又未及时沟通妥善解决的，或是中标供

货商所配送产品与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预定产品不符等，进而影响到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相关工作、业务正常运转的。

(3) 在本招标项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发生经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或其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书面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情形、事件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5%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本招标项所涉及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本招标项下的配送服务要求时或是主动提出中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本招标项的采购总预算的 5%计算、支付违约金。在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项下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本招标需求和其项下配送服务涉及的所有产品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检疫报告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的资格、能力、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均应按照采购人的配送服务接受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8.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不得向采购单位相关管理成员行贿以图放松管理，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1205号）的规定执行。

三

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为大型及以上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30%预留給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18%预留給小微企业；

（2）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检查时间：年月日				
受检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未达标扣分标准	扣分
1	持证上岗	5分	食材配送人员证件齐全且有效（证件包含：配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每出现一名无证人员扣5分。同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撤换无证人员或健康状况不符合的人员。配送员应相对固定，换人未报备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运输车辆要求	10分	食材运输车辆手续齐全，证件有效、应与投标响应登记的一致。运输车辆、运输工具、贮物筐箱袋等符合相关要求。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有消毒台账。 不达标的扣5分。	
3	纪律要求	3分	食材配送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服从、执行采购单位提出的管理要求并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当次食材配送服务完成后即可离场。 不达标的扣5分。	
4	准时送货及应急要求	15分	送货准时，每天每餐所需食材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达。补换货、临时所需食材、紧急所需食材及应急预案能第一时间响应且在采购人及食堂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文明举止	2分	食材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使用礼貌用语，运送搬装文明。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人员争执，一次扣1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食材数量	15分	食材配送物品清单（结算凭证）、实际配送和食堂制定的订单无差错。清单齐全且清晰，配送的食材数量和重量均准确无误。误差一样食材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食材质量 安全	30分	配送的食材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品类分类装箱，不可混装。每批次
			配送的食材提供有相应种类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各类食材验收标准以《食品安全法》和采购需求中食堂生鲜类和非生鲜类内的各种类要求为准）。鲜肉类、家禽类、河鲜类、冰鲜鱼类、冰鲜家禽类、蔬菜类、腌制品类、豆制品类、冻品类、水果类、大米、米粉、云吞皮、面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馒头、包子、油条等）、豆浆、食用油、调味品类、面粉烘焙类、干杂类、蛋类和饮品类每验收1个种类内有出现任何食材不合格的情况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食材价格	15分	配送食材的单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每发现一次虚抬市场价格或弄虚作假的扣3分（日常不定时监督和月考核相结合的累计次数，虚抬市场价格累计5次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及时整改	5分	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整改。不及时整改再出现同样问题直接扣5分。
综合扣分合计			
采购人检查组成员签字：			
中标单位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考核说明：			
1. 采购人采取日常不定时监督与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的食材配送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考核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进行检查、打分，采购人检查组成员（2-3人组成）和中标人项目总负责人一同检查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考核结果运用于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支付，综合扣 10 分以下的全额支付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综合扣分 10 分（含）至 15 分（不含）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90%支付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综合扣分 15 分（含）至 20 分（不含）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80%支付，综合扣分 20 分（含）以上的按该月实际食材配送费用的 50%支付。

3. 如本考核标准内的考核内容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有遗漏或不足之处需要调整时，以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6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8-247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F栋6号 联系人：覃居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197-GXJS）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年；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某项产品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报价有效范围为：0%≤下浮系数。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9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0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分包。
11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零申报表或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技术分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视项目情况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13</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p>14</p>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元。</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 /</p>

		<p>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p> <p>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p>

		<p><u>见招标公告附件。</u></p> <p><u>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1 正 1 副。</u></p> <p><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p>
1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 _____
18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7 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2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规(2024) 55 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4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5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F栋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 分
26	投诉受理方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标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912010179832282
28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29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

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特别说明

1.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标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本文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在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

视为无效。

3.8.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4.1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资格审查

5.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8）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无。

8.2.2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4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11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计算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x1.0%=1万元

(500-100)万元x0.7%=2.8万元

(1000-500)x0.55%=2.75万元

(5000-1000)x0.35%=14万元

(6000-5000)x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该评标方法适用本项目所有标段。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七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p> <p>（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p>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采购项目中，对能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25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2 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差。</p> <p>二档（4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比较详细，在保障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预案内容具体，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6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供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p>
2.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 (满分 10 分)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p>

		<p>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可行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p> <p>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部分食材加工清洗设备，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完善细致。</p>
2.3	管理制度 (满分3分)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一般，提供食品准入台账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p> <p>二档(2分)：满足一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较全面，并提供食品准入台账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3分)：满足二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提供食品准入台账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特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完整。</p>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3分)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分）：承诺退、换货时间超过3个小时（不含3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2分）：承诺退、换货时间需2个小时（含2小时），售后服务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要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p>

		<p>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3分）：承诺退、换货时间需1小时（含1小时），有健全高效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材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措施及其他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货物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p>
2.5	<p>应急预案 (满分3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一档（1分）：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应急处理手段一般，解决问题时间在1.5小时至2小时内的。</p> <p>二档（2分）：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完备，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合理、可行性充分且承诺解决问题时间在1小时至1.5小时内的。</p> <p>三档（3分）：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详实完备，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科学、全面、可行性强且承诺解决问题时间在1小时内的。</p>
3	<p>商务分 (满分55分)</p>	<p>评审因素具体内容</p>
3.1	<p>车辆配备情况 (满分14分)</p>	<p>投标人自有专业配送冷藏车运输车辆（至少2（含）辆）得8分，每增加任意一辆（冷藏或非冷藏）得3分，满分14分。（拟投入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购买发票、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3.2	<p>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 (满分13分)</p>	<p>（1）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1000平方米得3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加2.5分，满分8分。（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30-100 立方米的，满分 5 分。</p> <p>①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30（含）以上立方米得 1 分；</p> <p>②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50（含）以上立方米得 2 分；</p> <p>③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100（含）以上立方米得 5 分；</p> <p>（须提供冷库使用权的证明，相关购销合同复印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3.3</p>	<p>拟投入人员及检测设备（满分 15 分）</p>	<p>1. 拟投入人员（满分 6 分）</p> <p>(1) 投标人配备有相关资质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项目具有驾驶证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3) 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2）、（3）必须提供人员的驾驶证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检验员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p>(4) 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检测设备（满分 9 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每提供 1 台检测设备得 2 分，以提供相关场地图片、设备图片及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以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得 1.5 分，满分得 9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p>
<p>3.4</p>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①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p> <p>②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5 分；</p> <p>（须提供相关保单及购买保险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p>

		计分。)
3.5	企业信誉 (满分2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3.6	业绩 (满分6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 1+2+3=100 (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池市反腐倡廉教育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__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注：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種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方承担，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按采购需求附件《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实际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下浮系数：_____。

（三）价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某项产品结算单价=某项产品当期基准价×（1-下浮系数），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成交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每期食材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基准单价由每月 25 日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的货物实行货比三家考察询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派出代表，根据配送服务地点就近原则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选定具代表性的 3 个询价点进行价格询价，3 个询价点分别为：2 家超市（大洋超市、大统发超市）为每次固定询价点，宜州区（城中市场、城西市场）、金城江区（汽车总站大市场、南桥市场）其中 1 个每月依次轮换，如固定询价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商议后新增固定询价点。甲乙双方共同对询价点食材挂牌价格进行询价，计算出拟采购食材的成交平均价，经双方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次月采购基准价。如遇食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波动大的食材进行重新询价。不在询价表中的其他食材，如需采购，则提前 2 天进行询价。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完毕。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和需求变化出现需要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含分包意向协议）；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___份，甲方___份，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下浮率%）	其他
1			1项	_____ %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CA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CA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 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

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如下）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响应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